

诈骗罪个案研究

曹江轮 韩保纯 王永录 刘德法 田力文 编著



GA26/04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孟章良

技术设计:李勇军

诈骗罪个案研究

曹江轮 韩保纯 王永录 刘德法 田力文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日报印刷厂新硕分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本

3 插页 8.2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3000 册

ISBN7—5614—0774—2/D·79

定价:12.00 元

《案例研究丛书》

顾问 张友渔 王怀安 高铭暄 马克昌 佟柔
周应德 白尚武 任凌云 龚读纶 郑文举
魏 彬

主 编 伍柳村

副主编 李 黎(常务) 钟锡畴 凌楚瑞

常务编委 向朝阳 罗书平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伍柳村	向朝阳	李 平	李 黎	吴 泽
陈泽广	陈康扬	杨 军	杨再明	杨洪福
罗书平	赵长青	赵炳寿	胡家贵	钟锡畴
秦大雕	凌楚瑞	徐静村	寇孟良	董 鑫
曹江轮				

加强案例分析，
深化理论研究，促
进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

王懷安

一九九四年夏

序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成果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四川大学法律系伍柳村教授主编的《案例研究丛书》出版问世,又为我国法学园地里增添了一枝花朵,令人感到高兴。

学术研究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形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整理与研究,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而且对于完善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研究丛书》采取分学科、按专题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系统、深入地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融资料性、实用性、学术性为一体,把司法案例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开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新领域,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我相信《案例研究丛书》的出版,将为繁荣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1990年4月

序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各地陆续出版的法学专著,各种报刊相继发表的法学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概括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距离,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为了探索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伍柳村教授的主持下,由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案例研究丛书》。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案例研究丛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精要,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我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于促进法律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高铭喧

1990年4月

序 三

法学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部门法，都是用以解决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件的。但由于法律条文是概括的、简单的、相对稳定的，而实际发生的案件是具体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因而许多案件往往不是根据法律条文立即就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于是不免见仁见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一些疑案、难案、新案。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类案件，从中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对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法学研究，不能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当然是必要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各种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在法学研究中，法学工作者对案例的收集和分析还是比较注意的。1980年以来，除出版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外，疑案分析或案例选编一类书籍也出版了几十本。不过，这类案例书籍大多限于提供研究的素材，而且是不成套的单本，尚未形成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案例研究丛书》应时而生。

笔者有幸，本书出版前曾阅读了部分个案研究文稿。窥一斑可知全豹。通过对部分文稿的阅读，我感到《丛书》的编写，确系匠心独运，别具特色。特色之一是体例统一，便于阅读。《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都分为“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个部分；有的虽另有“处理结果”部分，但属个别，且篇幅很小。标题一律分为两个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称，副标题为从该个案中作出的理论概括，一看便可了解该个案的要领。特色之二是侧重研究，多有创见。《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虽然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但

“案情介绍”字数不多,“分歧意见”篇幅也不大,唯独“分析与研究”部分,则不惜笔墨,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不少个案研究,能根据该个案的特殊性,提出作者自己的新见解,使读者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有关的法学理论,又从有关的法学理论中了解某些复杂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相结合。特色之三是分科编写,汇成丛书。本书不限于对某一学科的案例进行研究,而是按照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学科分别编写,各自成册,集腋成裘,汇成一书,学科虽异,体例则一,构成一套体例统一、洋洋大观的《案例研究丛书》。这样就超越已经出版的案例著作,开拓了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

最后还应指出:参与本书编写的,既有法学理论工作者,又有富有经验的司法实际工作者。编写队伍的组成,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为编好这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丛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为可贵的是,伍柳村教授已过七十高龄,仍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毅然负起《丛书》主编的重任,不辞辛劳,做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素知伍老治学严谨,博学多识,而又眼力敏锐,工于编纂,相信在他的主持下,《丛书》定会成为广大读者不忍释手的好书。

马克昌

于武昌珞珈山

1990年5月

前 言

我国历代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案例的研究与剖析都十分重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判决编纂而成,因此,判例遂成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家的学者对司法判例、案例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及其成果,从国外法学研究资料中,已窥见一斑。当然,无论是我国历代的法学家还是国外的法学家,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完全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某些成果,在客观上为我们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提供了借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成果倍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尚有许多重大课题亟待研究,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疑、难、新案,作为法学工作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普及不够,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之间也存在某些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归纳、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同时,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这两者无疑都是我们法学工作者当前不可偏废的任务。正是为了探索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我们组

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丛书》旨在以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新案例为基本素材,运用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按学科、分专题对其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发现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添砖加瓦,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立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普法学习提供具体翔实的参考资料。《丛书》的出版,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愿望,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所选辑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上作了必要的删节或调整。对每则案例的研究,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

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按学科、分专题进行研究,系初步尝试。《丛书》在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行专家、学者批评赐教。

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顾问)、高铭喧(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马克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干事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欣然为《丛书》作序,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丛书》题词,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丛书》的编辑出版,不少关心案例研究的同行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了热情鼓励和合作,得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前 言	(1)
-----	-----

(一)罪与非罪

1. 中学生邓某三次骗取他人财物案 ——刑事责任年龄	(1)
2. 沟阳实业公司经理为公司利益骗取预付货款案 ——法人犯罪及刑事责任	(7)
3. 香港居民党某以在香港代购货物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案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4. 赵某等利用合同以滞销商品强行低付货款案 ——履约诚意与诈骗故意	(18)
5. 张某以合同骗取货款做本金案 ——诈骗罪的故意	(21)
6. 某食品厂“骗鸡下蛋”案 ——单位诈骗的法律特征	(30)
7. 薛某利用签订大金额、短期限合同占有他人定金案 ——诈骗罪主观罪过形式的认定	(38)
8. 万某租用营业执照骗签合同案 ——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44)
9. 张某以骗讨债案 ——诈骗犯罪中债的抵偿性	(51)
10. 公安人员同在押犯合谋骗款退赃案	

- 对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 (57)
- 11. 张某骗回被骗走的钱财案
 - 非法占有与诈骗罪的犯罪目的 (65)
- 12. 许某、季某骗取他人巨额“不义之财”案
 - “不义之财”与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69)
- 13. 徐某、张某以虚假许诺骗取他人劳务案
 - 诈骗罪与劳务纠纷 (73)
- 14. 姬某伪造遗嘱非法占有他人房产案
 - 不动产与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76)

(二)此罪与彼罪

- 15. 王某等人伪造公文、印章、银行凭证非法占有钱财案
 - 诈骗罪与伪造公文证件罪 (79)
- 16. 邱某等人以从事工商业活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钱财案
 -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 (85)
- 17. 胡某以介绍对象为名非法占有他人钱财案
 - 诈骗罪与拐卖人口罪 (91)
- 18. 刘某私拆邮件窃取领货凭证冒领他人财物案
 - 诈骗罪与盗窃罪 (94)
- 19. 袁某伪造同监室犯人信件诈取犯人家属钱财案
 -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 (99)
- 20. 杨某等人以“调包”手段制造被盗假象占有他人财物案
 - 诈骗罪与盗窃罪 (104)
- 21. 李某冒充案件承办人占有他人财物案
 - 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 (112)
- 22. 赵某以骗取的“采购员身份”利用合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案
 - 诈骗罪与贪污罪的主体区别 (118)

23. 杨某伪造个人档案骗取领导职务和高级职称案
——诈骗罪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24)
24. 孙某伪造纳税印记偷漏税款案
——诈骗罪与偷税罪 (127)

(三)刑事责任

25. 刘某以“代购煤气罐”为名多次行骗案
——违法行为与徐行犯 (130)
26. 丁某连续多次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
——同种数罪的处罚原则 (137)
27. 刘某盗窃农行印件、货款凭证诈骗案
——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146)
28. 林某等人合伙诈骗案
——共同犯罪人及刑事责任 (155)
29. 钱某因诈骗刑满释放后又进行诈骗案
——累犯与惯犯 (164)
30. 汪某等人灌醉跟车送货人将货卸走案
——诈骗罪与刑法第 153 条的适用 (171)
31. 孙某骗取巨额货物后亲属筹措资金偿还损失案
——亲属帮助退赃与免除处罚的适用 (180)
32. 朱某、张某利用代理人身份签订煤窑转让协议占有转让款案
——无特定身份与有特定身份者共同犯罪的认定 (186)
33. 外国人持他人的信用卡入境骗取外汇兑换卷案
——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适用 (194)
34. 吴某诈骗后投案自首案
——自首从宽原则的适用 (199)
35. 邹某利用合同“骗东家补西家”案

——边骗边还诈骗数额的计算 (208)

附录:有关诈骗罪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15)

后 记..... (251)

(一)罪与非罪

1. 中学生邓某三次骗取他人财物案

——刑事责任年龄

一、案情介绍

被告邓某,男,1972年9月出生,某市高中二年级在校学生。1986年2月随其父母回农村老家过春节。一日,在村民胡××家玩耍时,得知胡的大儿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希望能早日获释。邓即谎称跟自己很要好的一个同学的父亲是省劳改局局长,就是管提前释放犯人的,只要给这个局长100元就可以减刑一年。邓还吹嘘去年曾通过他的同学提前释放两人,并说可以帮助活动活动。胡认为邓某年纪虽小,但脑袋聪明,能办事,便将700元现金交给邓某,求他返城后及时转交给“劳改局局长”。邓满口答应。邓用此款买了一台录音机供自己享用。后在胡的一再追问下,邓某的父母替儿子退还了这700元现金。

1986年10月,邓到同学刘××家玩,刘的父母均出差不在家,刘取钢笔打开了其父的抽屉,发现有一捆10元票面的现金便拿出来数,共1000元。邓便欺骗刘说:“这钱是假的,我表哥在银行,我可以给你们换成真的,等你爸妈出差回来说不定还会夸你呢!”刘信以为真,将现金交给了邓,要他明天下午将换好的钱送来。邓骗得钱后,晚上独自一人跑到一家大酒店,点了近300元的

山珍海味大吃大喝一顿，将剩余的钱存入储蓄所，第二天对刘谎称说 1000 元现金在路上丢失了。后仍是邓的父母偿还了这笔钱，对方未再追究。

1987 年 8 月 16 日深夜 2 点，邓某突然去到离家约五华里的原老保姆赵×家，神情急切地对赵谎称：“赵姨，我妈今晚突然得了重病，我和我爸已将她送往医院，大夫说要交 750 元住院费方可入院。我家的钱都在银行存着，没有现金。我妈让我到你这儿先借 800 元现金，赶快送往医院去。”赵深信不疑，忙从家里拿出 800 元现金给了邓。邓某连夜买票乘火车到南方游玩了 20 余天，将 800 元挥霍一空。由于邓某四处行骗，不听教诲，其父母极为气愤，将他扭送政法机关，要求依法惩处。

二、分歧意见

在关于被告邓某对自己的行为应否负刑事责任问题上，有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邓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1)我国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被告三次作案时的年龄分别为 13 岁零 5 个月、14 岁零 1 个月、14 岁零 11 个月，虽然后两次作案时已满 14 岁，但累计数额 2500 元，既不属于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列举出的 5 种犯罪，也不属于“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所以，被告邓某不符合刑法第 14 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条件。(2)刑法第 151 条规定的诈骗罪，在主体构成条件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是已满 16 岁，达到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本案邓某三次作案时均不满 16 岁，因此，邓某不能成为诈骗罪的主体，不能依照刑法第 151 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邓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理由是，邓某三次作案数额均在 500 元以上，属于诈

骗“数额较大”，并且他是在 14 岁前后的较长时间内连续实施诈骗行为，已养成诈骗的犯罪习性，其中有两次作案时虽不满 16 岁，但已满 14 岁，根据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的立法精神，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应对惯骗罪负担刑事责任。因此，应将邓某年满 14 岁前后连续进行诈骗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骗罪的根据，依照刑法第 152 条追究邓某的刑事责任。

三、分析与研究

关于邓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我们倾向于第一种意见。本案被告人邓某能否成为诈骗罪的主体，需要首先明确三个问题：一是邓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惯骗罪；二是邓某已满 14 岁后的两次作案数额（计 1800 元）是否属于诈骗“数额巨大”，即是否属于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三是邓某在 14 岁之前的诈骗行为能否作为认定惯骗罪的根据。只有将以上三个问题解决了，邓某是否可以成为诈骗罪的主体就迎刃而解。对于以上三个问题的答案，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1）邓某的行为不构成惯骗罪。惯骗罪是惯犯的一种。根据我国刑法的立法原意，惯犯是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者以犯罪所得为其生活或挥霍的主要来源，养成犯罪习性，在较长时间内，一贯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人。不难看出，惯犯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第一，惯犯是以数个故意实施了多次犯罪行为，各个行为都独立地构成了犯罪，实际上是一个人犯了数罪；第二，将犯罪的所得作为维持生活的主要来源或作为挥霍的来源，行为具有惯常性；第三，在较长时间内实施了多次犯罪，即作案时间长，作案次数多；第四，数次犯罪都触犯了同一种罪名。认定行为人是否惯犯，不能仅以其客观行为的个数为标准，必须从犯罪构成的完整性角度出发，依照刑法总则关于构成犯罪的一般性规定和刑法分则关于各个具体犯罪的个别性规定，看行为人实施的数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作案的时间是否较长，犯罪次数是否属于多次。在本案中，邓某在长